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2〕395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做好“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制定《四川省“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鱼米之乡”建设项目 考评方案（试行）

建设“鱼米之乡”，是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保障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促进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路径，是“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为激励各地更好实施“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稳粮增收、以渔促稻，统筹高标准农田、农业园区、产业强镇、宜居乡村和文化旅游康养等建设，促进农文旅体养融合发展，打造一批“鱼米产业兴旺、乡民生活富足、生态环境宜居、文化特色鲜明”的公园式美丽“鱼米之乡”，为保障我省粮食安全、不断夯实农村全面小康社会物质基础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在

资金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的联农带动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整合财政资金投入，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方共同参与“鱼米之乡”建设的良好格局。

二是坚持稳粮导向，绿色发展。突出稳粮增收、以渔促稻，按照规范改造和建设“鱼米之乡”设施，确保粮食稳面稳产、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推广不同类型的稻渔结合种养循环模式，促进农药和化肥减量，改善农业种养生态环境，建立绿色生态、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实效。以实施财政专项为引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涉农项目为支撑，统筹各类资源推进“鱼米之乡”建设；根据各地“鱼米之乡”资源禀赋实际，注重示范带动作用 and 考评结果运用，强化正向激励。

二、考评内容及标准

（一）产业规模。以稻、鱼（虾、蟹、鳖等）生产为主，发展多样化渔业生产方式，种养结合、相互促进。新建稻渔综合种养2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5000亩以上的核心区不低于2个。核心区按照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四川省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指南》建设的沟凼式面积不得低于

6000 亩。

（二）产业设施。宜渔宜稻生产基础设施齐全，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配备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有绿色防控、种养循环、产品加工等先进适用设施装备。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对比，单位面积化肥、农药施用量减少 30% 以上，无抗菌类和杀虫类渔用药物使用。

（三）优质产品。生产方式绿色，水产品和稻谷品质优质、特色鲜明，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稻谷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拥有米、水产品相关“三品一标”产品或省级优秀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省级优质品牌农产品品牌。

（四）主体带动。引进或培育龙头企业，规范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主体示范带动明显，积极创建省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场或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及相关市级（含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考评范围

纳入“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培育的县（市、区）。

四、考评程序与激励

“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按照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项目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初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考评。纳入“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培育的县（市、区）2年内提出验收申请（2021年度“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不作申请，直接开展考评），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考评。

（一）申请验收。各地通过自评，符合“鱼米之乡”建设内容及标准的县（市、区），由县级人民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向农业农村厅提出考评申请。考评材料包括：申请验收报告、自评报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评意见。

（二）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厅根据《“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验收标准及评分表》，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评验收。可组织考评验收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三）考评激励。验收合格后，农业农村厅提出年度“鱼米之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名单，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市、区）再奖补500万元（2021年度“鱼米之乡”项目实施单位不再补助）。

五、支持政策

（一）强化投入保障。纳入“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培育，省级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渔业发展补助、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产业强镇、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灌设施建设、宜居乡村建设等重点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市、县级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统筹用好发改、文化旅游、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二）强化金融支持。各地应制定支持“鱼米之乡”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财政资金“补助改担保”机制，充分发挥农业担保“放大器”功能，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财政资金“补助改分险”机制，实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补偿金政策，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市、区）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鼓励开展贷款贴息、组建产业基金等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鱼米之乡”建设的投入。大力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强化基础支撑。依法依规保障稻渔综合种养设施用地需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建设稻田设施，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根据资源禀赋、基础条件 and 市场需求，合理选择水稻和水产品种，努力形成多元化、体系化、特色化的种养结构。组建涉及水稻种植、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建设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加强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规划。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把“鱼米之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布局，科学编制好“鱼米之乡”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行稻渔结合种养循环模式，布局一批各具特色的“鱼米之乡”。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把“鱼米之乡”建设和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分解压实到各有关部门、乡镇、村社和责任人，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工作格局。要结合本地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鱼米之乡”建设和管理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和考评，不断巩固和提升“鱼米之乡”建设质量。

（三）加强过程管理。要加强督促、协调、对接，确保专款专用，对项目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设主体等情况要及时公示公开。要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任务按时完成。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情况，建立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

附件：“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鱼米之乡”建设项目考评验收标准及评分表

____县（市、区）

评定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产业规模		32	
(一) 发展规模	1. 全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 万亩以上得 5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1.5 万亩不得分。	5	
	2. 相对集中连片 5000 亩以上的稻渔综合种养核心示范区不低于 2 个得 8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00 亩不得分。	8	
	3. 核心示范区按照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四川省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指南》建设的沟凼式面积不低于 6000 亩得 8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4000 亩不得分。	8	
	4. 全县稻渔综合种养沟凼（暂养池）沟坑占比不超过稻田面积的 10%，超过不得分。	5	
(二) 产出效益	5. 平原地区核心示范区水稻产量每亩不低于 1000 斤，丘陵、山区核心示范区水稻单产不低于当地县域平均水平得 3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80%不得分。	3	
	6. 核心示范区稻渔综合种养渔业产值不低于 2000 元/亩得 3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3	

评定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二、产业设施		22	
(一) 配套设施	7. 核心示范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宜农宜机宜渔，得 5 分，基本配套得 3 分，不配套不得分。	5	
(二) 生产装备	8. 核心示范区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得 5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达到 60% 的不得分。	5	
(三) 机械化	9. 核心示范区配备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以上得 4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70% 不得分。	4	
(四) 产地加工	10. 核心示范区稻谷烘干率达到 80% 及以上得 4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60% 不得分。	4	
(五) 绿色发展	11. 核心示范区亩均化肥农药施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达到 30% 及以上得 4 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 15% 不得分。	4	
三、优质产品		10	
(一) 质量安全	12. 核心示范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未检查出不合格农产品样品得 4 分，每检出 1 个不合格样品扣 0.6 分，扣完为止。	4	
(二) 良种化	13. 核心示范区稻谷良种覆盖率 100%、水产良种覆盖率 80% 以上得 2 分，未达到不得分。	2	
(三) 品牌建设	14. 核心示范区稻、水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得 2 分；注册稻、水产品相关产品商标 2 个以上得 2 分、1 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评定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四、主体带动		10	
（一）主体培育	15.核心示范区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家以上得3分；有省级以上示范社或示范场（区）1家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	6	
（二）示范带动	16.核心示范区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重60%以上得4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低于40%不得分。	4	
五、保障措施		26	
（一）规划布局	17.编制有县域“鱼米之乡”建设总体规划得7分。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布局得4分。	11	
（二）管理运行	18.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有推进“鱼米之乡”建设的领导机制，明确日常工作承担机构和运行机制得5分，未建有不得分。	5	
（三）政策支持	19.出台有“鱼米之乡”建设推进方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鱼米之乡”建设；建有“鱼米之乡”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出台有强化人才、土地、科技、信息、金融等要素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了风险基金、信贷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政策；各得1分。未出台或未建有不得分。	5	
（四）资金拨付率	20.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达到95%以上得5分，未达到按比例相应扣减。	5	
总分		100	

注：总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